

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

公結字第 110001 號

申報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9430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8 樓

代表人：徐○○

地 址：同上

代理人：○○○律師、○○○律師

地 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8 樓

申報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71579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代表人：呂○○

地 址：同上

代理人：○○○律師、○○○律師

地 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8 樓

申報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3.5GHz 頻段(即 3340MHz 至 3420MHz 頻率)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並以行動寬頻用戶規模比例分攤頻譜標金、5G 無線網路設備資本支出及網路維運等相關成本與費用為對價，取得該頻段等比例之網路容量使用權，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報事業結合。

決定內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3.5GHz 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並分攤相關成本與費用，以取得該頻

段網路容量使用權，為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本會不禁止參與結合事業於 3.5GHz 頻段無線電頻率（即 3340MHz 至 3420MHz 頻率）從事第五代行動通信（5G）頻率與網路共用所必要之技術合作，以及因前開合作行為所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共同分攤，惟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下列負擔：

- 一、參與結合事業不得透過 3.5GHz 頻段頻率與網路共用、持有股份或擔任董事等協議內容，就雙方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終端設備補貼、行銷活動、客戶與帳務資料管理等營運事項為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研商或交換資訊等行為。
- 二、參與結合事業應於實際結合之日起 5 年內，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供下列資料，送交本會備查：
 - （一）監督小組組織圖、工作職掌分配及具體工作項目、小組成員名單及所屬公司部門，以及歷次會議紀錄（含與會成員名單及討論事項）。
 -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股東會會議紀錄、歷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擬於 3.5GHz 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並以分攤頻譜標金、5G 無線網路設備資本支出及網路維運等成本與費用為對價，取得該頻段一定比例之網路容量使用權。雙方復於共頻協議書約定遠傳認購亞太私募發行普通股 5 億股共新臺幣（下同）50 億元（即取得亞太 11.58% 股份），亞太於遠傳支付前開私募款項之日起開始支付前述成本與費用，另遠傳亦規劃擬擔任亞太 1 席董事。據參與結合事業補正資料及共頻協議書，亞太因有 50 億元資金需求，故將本件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以及合作者需參與亞太私募 50 億元資金合併協議，並將 50 億元私募增資列為本件頻率及網路共用合作之前提條件之一，而屬本次共頻共網合作計畫之一部分，且雙方業就此訂定實施期程並對

外發布重大訊息，爰此合作計畫屬具體可預見，核屬參與結合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轉投資概況，則該等合作內容對本案相關市場競爭之影響，自應併予評估，合先敘明。

- 二、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參與結合事業擬於 3.5GHz 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並分攤相關成本與費用，及分配該頻段之網路容量使用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又本案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及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須向本會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且無同法第 12 條所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應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復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本會對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另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三、市場界定與市場占有率

- (一)「行動寬頻服務市場」：遠傳與亞太均為電信法與電信管理法之電信事業，主要業務係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定義，「行動寬頻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現階段第四代行動通信(4G)與 5G 均可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且二者具替代性，可視為同一市場，故本案產品市場應界定為「行動寬頻服務市場」。本案參與結合事業經營行動寬頻服務業務，範圍均為我國境內，故地理市場應界定為全國。
- (二)市場占有率：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數統計資料，110 年 5 月國內行動寬頻服務市場約 2,953 萬用戶，依用戶數多寡排序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 1,063 萬戶(35.99%)、台灣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 715 萬(24.22%)、遠傳 707 萬(23.94%)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 262 萬(8.87%)與亞太 206 萬(6.97%)。復依該會 109 年行動寬頻服務(4G 與 5G)營業收入資料，市場占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 38.44%、遠傳 25.94%、台灣大哥大 24.4%、台灣之星 6.61%與亞太 4.62%。依前開數值計算市場集中度(HHI)，可知結合前國內行動寬頻服務市場為高度集中市場，且二事業結合後之市場力顯著增強。

三、結合競爭分析

(一)本案遠傳與亞太均經營國內行動寬頻業務，故係屬水平結合型態，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得考量單方效果、共同效果、參進程度、抗衡力量、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等因素評估本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

(二)單方效果：本案參與結合事業除 3.5GHz 頻段頻率與網路共用之基礎網路層技術面合作部分，遠傳並將持有亞太股份並擔任董事，雖二者間之競爭壓力降低，然結合後仍須面臨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的競爭壓力，加上消費者對價格變動敏感度高之情形，亦難認有片面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三)共同效果：

1、國內電信目前屬三大二小業者提供服務之競爭結構，其中亞太與台灣之星為國內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價格競爭重要推手，其為爭取用戶通常推出較低資費方案，致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與遠傳亦跟進價格競爭，使整體市場資費費率下降，消費者均得以受益。

2、依參與結合事業提供資料顯示，二事業於結合前之資費價格促銷頻率顯有差異，而得彼此互為競爭。惟倘參與結合事業遠傳持有亞太股份並擔任董事，則遠傳即有影響亞太之人事、業務經營之可能，倘對亞太資費方案等經營行為進行干預，使得亞太不再積極推出

促銷方案或降低促銷強度，市場競爭程度將會降低。
本結合有促發共同效果形成之虞，可能使國內電信事業的 4G 與 5G 費率最終趨於一致。

- (四)參進程度：按目前 5G 技術發展，3.5GHz 頻段之無線電頻率為電信事業參進提供 5G 服務之必要關鍵資源，電信事業必須取得通傳會核准獲配該頻段頻率，而未獲配頻率之業者須與其他已獲配頻率之業者協議共用並經通傳會核准，始得提供消費者 5G 服務，故潛在競爭者參進提供 5G 服務之可能性及即時性極低，無從對可提供 5G 服務之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
- (五)抗衡力量：參與結合事業及其競爭事業為提升服務品質必加速建置 5G 網路設備，而高度仰賴上游網路設備供應商所提供的設備與服務，另可支援 5G 服務的手機多屬世界級知名品牌，電信服務事業素習與之配合共同促銷，故上游的網路設備供應商與手機製造商皆具相當的談判力量可與之抗衡。惟就消費者層面觀之，國內資費方案內容透明且資訊流通速度快，雖然消費者在行動電話號碼可攜下，可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獲得類似的服務，惟消費者將承擔綁約期間之違約金，且承前所述，倘遠傳得參與亞太業務、營運事項後，有促發共同效果形成之虞，使國內電信事業各自之 4G 與 5G 費率趨於一致，消費者在對於電信服務有高度需求之情況下，其號碼可攜之對抗效果亦屬有限，未來將難有足夠的力量與之抗衡。
- (六)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參酌歐盟電子通訊監理機構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BEREC) 於 2019 年 6 月發布「行動基礎設施共用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 on Mobile Infrastructure Sharing) 文件，提及參與結合事業為履行共頻協議，必然需要溝通協調及分享部分資訊，以合作推動網路佈建，且因該等事業須共同分擔共頻所生成成本與費用，而該等支出可能需要透過共頻協議獲利填補，使該等事業交換訊息觸及彼此業務或營運的可能性

增加，提高雙方默示勾結(tacit collusion)之潛在限制競爭疑慮。另遠傳取得亞太之股份及擔任董事，得以藉由股東權及董事權之行使，對亞太之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提出建議或藉由出席董事會傳遞營業決策訊息，可能產生互不競爭之限制市場競爭效果。

四、綜合評估：

- (一)本件 3.5GHz 頻段頻率與網路共用行為可減少參與結合事業在網路建置可能遭遇之困難，並減少經營成本及重複投資 5G 基礎建設造成的資源浪費，間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提升有限頻率資源之使用效能，促進資金與維運網路所需人力有效利用，刺激業者開發垂直應用等創新業務。復結合後遠傳可透過亞太分攤相關成本與費用，參進提供 5G 服務，並將節省的網路建置成本，轉投入優化網路與服務，增加服務內容多樣性及服務品質，提升雙方競爭力與用戶滿意度。此外，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將增建基地臺數量，提升涵蓋率，加快國內 5G 基礎建設速度，同時促進後續垂直產業醫療、軍事、交通、教育、物聯網等應用服務的推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使我國 5G 服務的發展與應用具國際競爭力。
- (二)惟本案頻率及網路共用之合作過程，參與結合事業有就 5G 技術合作、網路設置等 5G 業務相關營運事項交換訊息等聯合行為或為共同經營之疑慮。且本案結合內容，除前述頻率及網路共用外，尚包括遠傳投資亞太 50 億元及取得該公司 11.58%股份、擔任 1 席董事之合作事項。本結合依上開限制競爭評估結果，雖未有顯著單方效果，然因遠傳參與亞太經營將有誘因降低競爭壓力，亞太推出促銷頻率或強度可能縮減，倘台灣之星無法持續發揮市場競爭的推力，未來國內電信事業的 4G 及 5G 費率趨於一致的可能性增加，而有減損國內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價格競爭之疑慮；潛在競爭者因電信管理法相關規範不易即時參進市場，難對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消費者於國內電信事業的 4G 及 5G 費率趨於一致時，將無足夠

的力量與之抗衡。本案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間競爭程度將明顯降低，故仍應透過附加必要負擔，進一步消弭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不利益，以確保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五、綜上論結，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必要。惟為進一步確保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內容。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申報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